

**2021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串讲**  
**主讲蔡影**  
**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**

**【知识点】行政复议受案范围**

受案范围	<p>(1)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；</p> <p>(2)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；</p> <p>(3)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撤销的决定不服的；</p> <p>(4)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；</p> <p>(5)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；</p> <p>(6)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；</p> <p>(7)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；</p> <p>(8)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，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、登记有关事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；</p> <p>(9)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；</p> <p>(10)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、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；</p> <p>(11)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<b>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</b>的</p>
一并审查	<p>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，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：<b>（只能“一并”审查，不得单独审查）</b></p> <p>(1) 国务院部门的<b>规定</b></p> <p>(2)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<b>规定</b></p> <p>(3) 乡、镇人民政府的<b>规定</b></p> <p>[提示] 一并审查的对象限于行政机关的“<b>规定</b>”，<b>不包括行政法规、规章；不包括“人大”的法律、地方性法规等</b></p>

**【知识点】行政复议申请人**

申请人	<b>行政相对人、行政相关人</b> （利害关系人）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	
申请资格转移	公民死亡	近亲属可以申请
	无民/限民	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
	法人/其他组织终止	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
特殊情形	合伙企业	以 <b>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</b> 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
	其他合伙组织	<b>合伙人共同申请</b> 行政复议
	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	组织的 <b>主要负责人</b> 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； 没有主要负责人的，由 <b>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</b> 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
	股份制企业的 <b>股东大会、股东代表大会、董事会</b> 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 <b>企业</b> 合法权益的，可以 <b>以企业的名义</b> 申请行政复议	
代表	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，推选 <b>1~5</b>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	

**【知识点】行政复议被申请人**

作出具体行政行为	被申请人
行政机关	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
被撤销的行政机关	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
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	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
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	委托的行政机关
行政机关+行政机关（2 个以上行政机关）	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
行政机关+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共同作出	行政机关+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
行政机关+其他组织共同作出	行政机关
下级机关作出，上级机关批准	<b>上级机关</b> （否则变成自我复议）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	派出机关（相当于一级政府）
派出机构+ <b>依照法律、法规或规章</b> ，以自己名义作出	<b>派出机构</b>
派出机构/内设机构/其他组织+ <b>未经法律、法规授权</b> ，以自己名义作出	<b>行政机关</b>

**【知识点】行政复议管辖**

		作出具体行政行为	复议机关
一般管辖	选择管辖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<b>工作部门</b>	本级人民政府/上一级主管部门
	上级管辖	<b>海关、金融、外汇管理、国安</b>	上一级主管部门
		地方各级 <b>人民政府</b>	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
本级管辖	国务院部门、省级人民政府	国务院部门、省级人民政府	
特殊管辖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<b>派出机关</b>		设立该机关人民政府
	政府工作部门设立的 <b>派出机构</b>		设立部门或该部门本级 <b>地方</b> 人民政府
	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		管理该组织的政府 <b>部门、地方</b> 人民政府
	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名义作出		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
	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作出		继续履行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
移送管辖	接受属于特殊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的 <b>县级地方人民政府</b> ，对不属于自己受理范围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7 日内转送		
协商管辖指定管辖	(1) 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 (2) 同时收到，10 日内协商确定；协商不成的，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 10 日内指定		

**【知识点】行政复议申请期限**

一般原则	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 <b>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</b>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 <b>法律</b> 规定的申请期限 <b>超过 60 日的除外</b> （法律规定+>60）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，申请期限自 <b>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</b>	
	具体情形	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起算
	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	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
	法律文书直接送达	受送达人签收之日
	法律文书邮寄送达	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→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
	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	公告规定的期限 <b>届满</b> 之日
	事后补充告知	该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<b>收到</b> 行政机关 <b>补充告知的通知</b> 之日（不是“发出”）
	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	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
请求履行法定职责，未履行	有履行期限规定	履行期限届满之日
	没有履行期限规定	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